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3-030 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6 号)。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海云路 88 号海格通信产业园模拟器三楼会议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余青松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7 人,代表股份 823,779,27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747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616,502,15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752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9 人,代表股份 207,277,12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994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5 人,代表股份 218,820,6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49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1,543,53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00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9 人,代表股份 207,277,12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994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3,912,73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571%;反对 4,657,6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285%;弃权 25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3,912,7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571%;反对 4,657,6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285%;弃权 25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44%。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余青松先生已回避表决。

2、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3,912,73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571%;反对 4,657,6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285%;弃权 25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3,912,7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571%;反对 4,657,6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285%;弃权 25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44%。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余青松先生已回避表决。

(2) 审议通过了《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3,862,73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343%;反对 4,707,6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514%;弃权 25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3,862,7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343%;反对 4,707,6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514%;弃权 25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44%。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余青松先生已回避表决。

(3) 审议通过了《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3,862,73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343%;反对 4,707,6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514%;弃权 25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3,862,7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343%;反对 4,707,6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514%;弃权 25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44%。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余青松先生已回避表决。

(4) 审议通过了《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3,862,73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343%;反对 4,957,9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6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3,862,7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343%;反对 4,957,9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6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余青松先生已回避表决。

(5) 审议通过了《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3,912,73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571%;反对 4,657,6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285%;弃权 25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3,912,7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571%;反对 4,657,6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285%;弃权 25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44%。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余青松先生已回避表决。

(6) 审议通过了《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3,862,73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343%;反对 4,957,9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6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3,862,7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343%;反对 4,957,9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6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余青松先生已回避表决。

(7) 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4,210,00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930%;反对 4,360,35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927%;弃权 25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4,210,00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930%;反对 4,360,3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927%;弃权 25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44%。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余青松先生已回避表决。

(8) 审议通过了《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3,912,73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571%;反对 4,657,6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285%;弃权 25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3,912,7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571%;反对 4,657,6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285%;弃权 25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44%。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余青松先生已回避表决。

(9) 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3,912,73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571%;反对 4,657,6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285%;弃权 25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3,912,7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571%;反对 4,657,6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285%;弃权 25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44%。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余青松先生已回避表决。

(10) 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3,862,73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343%;反对 4,657,6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285%;弃权 30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3,862,7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343%;反对 4,657,6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285%;弃权 30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72%。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余青松先生已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3,862,73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343%;反对 4,707,6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514%;弃权 25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3,862,7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343%;反对 4,707,6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514%;弃权 25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44%。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余青松先生已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3,862,73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343%;反对 4,707,6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514%;弃权 25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3,862,7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343%;反对 4,707,6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514%;弃权 25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44%。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余青松先生已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4,160,00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701%;反对 4,410,35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155%;弃权 25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4,160,00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701%;反对 4,410,3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155%;弃权 25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44%。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余青松先生已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8,167,1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14%;反对 35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14%;弃权 30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8,167,1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14%;反对 353,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14%;弃权 30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72%。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余青松先生已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3,905,63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539%;反对 4,614,7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089%;弃权 30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3,905,6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539%;反对 4,614,7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089%;弃权 30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72%。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余青松先生已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广电平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3,905,73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539%;反对 4,614,6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089%;弃权 30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3,905,7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539%;反对 4,614,6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089%;弃权 30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72%。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余青松先生已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3,862,83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343%;反对 4,657,5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285%;弃权 30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3,862,8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343%;反对 4,657,5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285%;弃权 30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72%。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余青松先生已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3,193,27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89%;反对 285,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7%;弃权 30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8,234,6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322%;反对 285,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06%;弃权 30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72%。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99,108,17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051%;反对 24,245,7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432%;弃权 42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5,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4,149,55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7254%;反对 24,245,7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0802%;弃权 42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4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李寅荷律师、吴伊璇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海格通信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2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8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8 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8 日 0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 20 号)。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邵兴祥先生。

6、会议通知: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7、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7 人,代表股份 118,175,621 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 30.2055%。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7 人,代表股份 118,175,621 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 30.2055%。

(2)股东参与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 0.0000%。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6,902,363 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 1.7642%。

注:中小股东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 118,175,6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 118,175,6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 118,175,6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常晶晶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 118,175,6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 118,175,6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方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 118,175,6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 118,175,6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6,902,3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 118,175,6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6,902,3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 118,175,6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6,902,3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 118,175,6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6,902,3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 75,557,6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6,902,3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邵兴祥先生、罗时华先生、刘哲先生已回避表决。

12、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 118,175,6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6,902,3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 118,175,6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6,902,3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完成或超额完成 2023 年目标任务实行奖励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 118,175,6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6,902,3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炜衡(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邓薇律师、石磊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形成的《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炜衡(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983 股票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3-033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合肥鑫智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戴勇坚、彭清保,独立董事吕国强,高级管理人员王鹏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2,31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6%)的股东合肥鑫智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08,250 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17%)。

2、持有本公司股份 430,85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3%)的股东戴勇坚(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00,000 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11%)。

3、持有本公司股份 174,57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9%)的股东彭清保(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74,570 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9%)。

4、持有本公司股份 33,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2%)的独立董事吕国强,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8,375 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45%)。

5、持有本公司股份 1,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1%)的高级管理人员王鹏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0,000 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2%)。

一、本次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量(股)	占公司股本比例
合肥鑫智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14,000	1.26%
戴勇坚	430,858	0.23%
彭清保	174,570	0.09%
吕国强	33,500	0.02%
王鹏生	1,300,000	0.7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1、减持原因:个人/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以及该等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3、计划减持数量和比例:

(1)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合肥鑫智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08,250 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17%),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戴勇坚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00,000 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11%),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彭清保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74,570 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9%),上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682,820 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37%)。

(2)独立董事吕国强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8,375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045%)。

(3)高级管理人员王鹏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2%)。

如遇公司股票在减持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二)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上述股东,在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4 月 27 日披露的《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承诺,具体如下:

(1)股东合肥鑫智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0 年 10 月 28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 份总数的 1%(减持股份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除外);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减持股份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除外)。

(2)股东合肥鑫智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1)在本人/企业所持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企业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企业名下的股份总数(股份总数含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下同)的 1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如因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应作相应调整)。

2)减持按以下方式进行:本人/企业持有公司的股票预计未来三个月内公开出售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持有公司的股票预计未来三个月内公开出售的数量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方式转让所持股份。

3)本人/企业减持股份时,将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企业方可进行减持(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

4)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股票的收益将无偿归公司所有,本人/企业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股东彭清保、戴勇坚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 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0 年 10 月 28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减持股份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除外);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减持股份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除外)。

(4)股东、副总经理王鹏生关于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满后且本人在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0 年 10 月 28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公告,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与上述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不一致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股东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3-038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5 月 16 日(星期二)15:00-16:3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5 月 16 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4x8SwqTzJC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 2023 年 05 月 16 日(星期二)15:00-16:30 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5 月 16 日(星期二)15:00-16:30

2、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玉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罗志青女士和独立董事张春艳女士。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5 月 16 日(星期二)15:00-16:30 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4x8SwqTzJC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5 月 16 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何小姐

电话:020-22198215

传真:020-22198999-8022

邮箱:ryczjsw@gzruoyuchen.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 app 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6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出让方")保证向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康生物")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参与药康生物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股东为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 4,100,000 股,占药康生物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
- 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70,533	5.51%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药康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药康生物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药康生物股份比例超过 5%。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非药康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内。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 4,100,000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序号	拟转让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1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00,000	1.00%	18.17%	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股东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 2023 年 5 月 8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

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信证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送达时间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 4,100,000 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 4,100,000 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信证券

联系部门:中信证券股票资本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project_yksw2023@citics.com

联系及咨询电话:021-2026 2086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关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四、附件

请查阅本公告同步披露的附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3-028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2.50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的银行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3 年 2 月,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6,500.00 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北支行购买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起息日为 2023 年 2 月 7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23 年 5 月 8 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近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 6,50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448,767.12 元,本金和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 439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2 年 3 月 24 日	2022 年 6 月 24 日	1.50/ 3.00/ 3.10	是	155,000.00	3.1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北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涨两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22 年 3 月 30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1.65/ 3.05	是	691,890.41	3.05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湖北)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5908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254.50	2022 年 5 月 11 日	2022 年 9 月 16 日	1.5400/ 4.4542	是	121,755.35	1.5400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湖北)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590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245.50	2022 年 5 月 11 日	2022 年 9 月 16 日	1.5400/ 4.4658	是	351,665.23	4.4658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湖北)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5908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2	2022 年 5 月 11 日	2022 年 9 月 16 日	1.5400/ 4.4542	是	54,113.49	1.5400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湖北)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590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998	2022 年 5 月 11 日	2022 年 9 月 16 日	1.5400/ 4.4658	是	156,295.66	4.4658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 5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2 年 6 月 27 日	2022 年 9 月 27 日	1.50/ 2.90/ 3.00	是	150,000	3.00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北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22 年 7 月 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1.85/ 3.05	是	684,369.86	3.05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湖北)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21253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505	2022 年 9 月 19 日	2022 年 12 月 19 日	1.4900/ 4.4101	是	275,425.85	4.4101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湖北)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2125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495	2022 年 9 月 19 日	2022 年 12 月 20 日	1.5000/ 4.4000	是	94,331.51	1.5000
1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 4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2 年 9 月 27 日	2022 年 12 月 27 日	1.50/ 2.80/ 2.90	是	140,000.00	2.80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北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500	2022 年 10 月 10 日	2023 年 1 月 10 日	1.85/ 2.85	是	682,438.36	2.85
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 34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2 年 12 月 27 日	2023 年 3 月 27 日	1.50/ 2.80/ 2.90	是	140,000.00	2.80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湖北)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2511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505	2022 年 12 月 27 日	2023 年 4 月 11 日	1.3900/4.5085	是	324,889.92	4.5085
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湖北)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25112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495	2022 年 12 月 27 日	2023 年 4 月 12 日	1.4000/4.5015	是	101,440.55	1.4000
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北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3 年 1 月 11 日	2023 年 4 月 11 日	1.85/ 2.70	是	199,726.03	2.70
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北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	2023 年 2 月 7 日	2023 年 5 月 8 日	1.85/ 2.80	是	448,767.12	2.80
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湖北)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33294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550	2023 年 5 月 4 日	2023 年 5 月 30 日	1.3900/3.7973	否	-	-
1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湖北)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33294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450	2023 年 5 月 4 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	1.4000/3.8128	否	-	-
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北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3 年 4 月 13 日	2023 年 7 月 13 日	1.85/ 2.70	否	-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合计为 8,000 万元。

三、备查文件

1、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9 日